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李陳菜蓮	37 年 10 月 01 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無	1. 臺北市育達商職畢業 2. 臺北市市立女子中學畢業	 現任第12屆天母里里長 現任臺北市士林區婦女會理事長 現任臺北市義消士林區婦宣隊 現任臺北市長青促進會顧問 現任臺北榮總及聯合醫院志工,曾任臺北中長青促進會理事長 曾任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志工,曾任聯合醫院陽時志工隊副隊長及臺北榮總志工隊副隊長 	一、善用各項經費及回饋金造福里民,財務健全透明公開化,讓里民共同來監督。 二、設立便民服務機制,建立實體與社群陳情系統,暢通里民溝通管道。 三、舉辦各項里民聯誼活動,促進敦親睦鄰。 四、落實與推動「健康社區計畫」:結合社區資源,營造健康天母,達到里民身、心、靈健康為目的。 五、致力警民合作、強化社區監視系統與照明設施、提升居家安全。 六、關懷弱勢族群,主動協助申辦補助業務或急難救助等事宜。 七、提升長者的生活育樂活動,舉辦樂齡活動與健康講座及義診服務。 八、爭取相關經費維護里內文化古蹟,天母公園休憩設施,並提升天母在地文化特色,使都市發展與地方特色得以結合。
2		劉品暄	83年02月25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佛光大學經濟系畢業 惇敘高工普通科 天母國中 天母國小	天母第一蔬果批發店店長 北市士林區藍天志工團志工 佛光大學經濟系班代 宿舍自治會幹部 經濟系系學會會員 惇敘高工公共服務社社員	我是來做事的,我做事是負責任的,以下是我的政見 1. 成立電動腳踏車夜間巡守隊(電動腳踏車由里長自費購置) 2. 成立電動腳踏車白天巡邏清潔隊(電動腳踏車里民可免費借用) 3. 成立專業廚房,作為里民各種菜餚及點心的料理交流 4. 成立長者共餐及長者日間臨托服務 5.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成立後,讓長者能夠天天來活動筋骨、玩玩遊戲、唱唱歌,讓生活更健康快樂 6. 訪查只有長者居家顧家者,進行雙向電話請安 7. 爭取經費打造類似地士尼樂園的燈光造景 8. 爭取於小公園建設兩層圓形拱廊,作為里民活動中心,外圍做藝術燈光造景,成為天母里的地標 9. 里辦公室設免費卡拉 OK,並定期比賽由里民評審 10. 里民有知的權利,里內各種類似收支及旅遊明細一律於公布欄公告 11. 前林里長的錄美化成果加強維護管理並廣植花草 12. 於水管路登山口旁三角公園及牛稠坑設置運動器材供里民就近使用 13. 里內一切活動,利用各種社群網站與里民雙向溝通 14. 天母里的資源做到公平、公正的平均分配,讓所有里民都可享受到權益 15. 個別指導里民手機各種功能使用及運用 16. 成立各種教室,讓里民有學習新知的權利 17. 由里長發起各種公益(例如:送鞋至肯亞)讓里民可輕鬆參與 18. 強化資源回收,由早安電動腳踏車巡邏隊到府收集

第 286 投開票所地點:中山北路7段171 號【天母天主堂活動中心】(天母里 6-10 鄰)

第 287 投開票所地點:中山北路 7 段 216 巷 1 號【基督教天母禮拜堂】(天母里 11-14、18 鄰)

第 288 投開票所地點:中山北路7段 191 巷 23 號【天母里民活動場所】(天母里 15-17、19、20 鄰)

第 289 投開票所地點:中山北路7段 224 號【道爾敦幼兒園】(天母里1-5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一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

※請使用選舉 選 人 「按指印」,

姓

選欄

次

號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